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6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正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6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正文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內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壹組（量微無法析離秤重）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並補充：扣案之吸食器1組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12年12月2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